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长城电工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老厂区土地收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储的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不会对长开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雪峰

2021年6月10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长城电工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老厂区土地收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储的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不会对长开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6月10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长城电工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老厂区土地收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储的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不会对长开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6月10日